

股票代码:60102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1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部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41,636.52万元。

外币金额根据2024年2月29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67.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27.00%，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4.31亿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进展概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近期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共用额度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1年，担保期限至相应债权到期后满三年。

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在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1年，担保期限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12,245.06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4. 公司子公司LONGi (HK) TRADING LIMITED为LONGi SOLAR FRANCE, S.A.R.L.销售业务承担合同履约担保责任2,625万欧元，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为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销售业务承担合同履约担保责任7,662.34万欧元，担保期限至相关合同义务履行完成。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十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2024年度担保预计事项。

1. 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4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互相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不超过35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150亿元。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根据公司2024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拟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1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新增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67.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27.00%，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4.31亿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万元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5/2/27 祁宝申 光伏产品制造销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2023年-9月财务报告)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报告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单体报告)	20,654.34	4,129.68	1,577,785.40
2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33,000	195,688	436,888
3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910,999	238,400	474,111
4 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体报告)	94,682,611	22,141,130	72,541,28
5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45,663,38	31,077,198	14,586,20
6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345,492,00	670,432	242,325
7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183,73	287,95	104,22

续表:

公司名称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报告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1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单体报告)	20,654.34	4,129.68	1,577,785.40
2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33,000	195,688	436,888
3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910,999	238,400	474,111
4 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体报告)	94,682,611	22,141,130	72,541,28
5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45,663,38	31,077,198	14,586,20
6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345,492,00	670,432	242,325
7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183,73	287,95	104,22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增地产向法院申请撤销大重宾馆资产仲裁裁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申请人聚增地产向本公司提起诉讼并冻结了申请人聚增地产的其他仲裁裁决。仲裁裁决101,860元(申请人已预交)，由申请人聚增地产自付。被申请人大连重工向本公司送达本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给付义务，逾期期间按照行政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重工”)为被申请人。

3.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涉案金额15,000,000元。涉及的争议事项已由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作出终局裁决，公司依据《裁决书》(〔2023〕大仲字第761号)将实际收取的13,236,700元交易保证金向聚增地产返还了1,970,700元，剩余11,266,000元为公司收取的违约金并计入营业收入。本次诉讼为聚增地产向本公司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之诉。

4.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结合律师意见，公司分析认为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无影响，最终实际影响将根据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2024)辽02民特37号传票和《撤回仲裁裁决申请书》等诉讼材料，申请人聚增地产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诉讼。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当事人情况

1.申请方：大连聚增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3MA10X5096L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春路173号香洲花园酒店主楼大堂1号

2.被申请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169049028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二、有关本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背景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收到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大仲字第761号《答辩通知书》及聚增地产作为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文书，聚增地产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在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对公司提起仲裁申请，涉案金额合计约15,751,416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进展情况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爾濱三聯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小额、分散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赎回了部分的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存款产品赎回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理财产品(YLD20230008)	一般性存款	15,000	2023-02-24	2024-02-24	15,000	285.3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理财产品(YLD20230009)	一般性存款	15,000	2023-02-24	2024-02-24	15,000	285.33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理财产品(YLD20230010)	一般性存款	5,000	2023-03-01	2023-11-08	5,000	7.00

公司本次存款产品赎回金额15,000万元，取得收益285.33万元。已全额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投资。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3)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4)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5)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